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、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。

公司监事：

孙昭慧 李建成 谢春晖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月21日